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3 栋之公司 701 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0,899,64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269,892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

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877.9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48,877.95	48,877.95
合计		48,877.95	48,877.9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7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

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4 日